

臺中市107學年度特殊教育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108課綱核心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國小場次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 (二)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107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升本市特教輔導團輔導員與特教教師對108課綱核心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之認識。
- (二) 精進本市特教輔導團輔導員與特教教師於108課綱核心素養轉化為課程目標之知能。
- (三) 強化本市特教輔導團輔導員與特教教師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課堂實踐之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 08:30~12:30
- (二) 地點：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2樓會議室(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

五、研習課程內容：詳見附件。

六、研習資訊：

- (一) 預計錄取40名。
- (二) 報名資格：
 1.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成員
 2. 本市特殊教育教師
 3. 本市特殊教育中心人員

4. 工作人員

(三) 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關鍵字」→「登錄單位」→鍵入「建平國小」後按查詢，完成網路報名程序（網址：<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錄取名單請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查詢是否錄取，將不另行通知。

(四)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本市太平區建平國小陳淑玲主任

2. 聯絡電話：04-22779532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 研習須簽到、簽退；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凡錄取後於本研習不克出席者，請致電本市建平國小辦理請假手續。

(二) 本研習會場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 本研習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備茶杯。

(四) 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職）務排代。

八、經費：

本次研習委請本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協助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研習訊息；相關經費（含講座鐘點費及茶水費等）由「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107學年度第1學期團務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九、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本活動辦理完竣後，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時間及內容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地點
11月30日 (星期五)	08:30-09:00	報到	臺中市特教輔導團	本市中區 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2樓會議室
	09:00-11:0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 素養、課程目標與實施要點介紹	盧詩青主任	
	11:00-12:3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 素養概念及其課程目標轉化實作		
	12:30-	賦歸	臺中市特教輔導團	

<<講師資訊>>

臺中市樹義國小 盧詩青主任

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